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80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非訟代理人 楊朋燐

相對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相對人 戴士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零玖拾貳萬肆仟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924,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3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547,397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故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16之利息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9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0 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